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70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目前 貴行員工申請退休者與屆齡退休者之加班費規定不同，建請將屆齡退休者之加班費規定比照申請退休者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4年6月11日、6月12日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 二、目前 貴行申請退休者，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自申請日起及申請當月即不得加班，反觀屆齡退休者，自退休日起前半年即無加班費。同樣辦理退休，加班費規定略有不同，對申請退休者略寬厚於屆齡退休者，建議 貴行修改屆齡退休者加班費之規定，比照申請退休者辦理，自退休日起前三個月無加班費。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范綱祐  
電話：02-23493245  
傳真：02-23118011  
電子信箱：131077@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40023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屆齡退休者之加班費規定比照申請退休者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4年7月1日(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701061號函辦理。
- 二、按本行就加班費之請領，訂有「本行員工逾時工作報酬支給要點」。依該支給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本行各單位平日正常工作時間內應辦事務，應於當日上班時間內辦理完成。惟有下列情事之一，單位主管如認有加班之必要時，得於事前指定員工加班並核實支給逾時工作報酬：（一）季節性工作：指因季節關係需要延長工作時間，包括各單位辦理月決算、半年結算、年度決算等工作需延長工時者。（二）換班工作：指實施輪班制單位因工作交接需要而延長工作時間者。（三）準備或補充性工作：指具有連續性或時效性且不能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完成之工作，需延長工作時間者。（四）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可知加班費之性質為員工於正常工時外延長工時之對價，若單位主

104-226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4.7.-6

收(2)文

管並無指派且亦無加班之情事及必要，雇主即無發放加班費之義務。

三、次按本行屆齡退人員請領加班費之規定，係依財政部92年12月3日台財人字第0920851228號函並由本行92年12月15日銀人字第09200281141號函轉知辦理。依前開函示規定，屆齡退休人員退休前六個月，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非確有必要，不予延長工作時間，若因業務確需加班，應經專案報簽事業主持人核定；至申請退休(含專案精簡)或資遣人員部份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並依本行93年7月7日銀人密字第09300144101號函辦理。依前開函示規定，申請退休(含專案精簡)或資遣人員於提出申請後，單位主管一律不得指派加班，如確因業務需要加班，仍應依前述專案報簽事業主持人核定規定辦理。

四、經查本行為體恤退休人員，各單位主管應調整退休人員之工作內容，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皆不屬需加班之事由，以避免退休人員需於正常工時外延長工時。另加班費係延長工時之對價而言，並無貴會所述申請退休者請領加班費之規定較優於屆齡退休者之情事。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2015-07-06  
文 13:38:27  
章



7/6

擬：呈閱後存查



擬 置工會網站

7/6



擬  
如擬

非  
7/6  
如擬